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吨胶固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遵化市捷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09ln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万吨胶固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遵化市捷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1MACM68LT4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金亚坤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志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田召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46865772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春	20230503513000000060	BH1002101	杨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雪艳	全部内容	BH1047161	李雪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46865772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 80 万吨胶固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13000000060，信用编号 BH00210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雪艳（信用编号 BH047161）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4 月 10 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年产 80 万吨胶固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图、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表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遵化市捷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0320240312104603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03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春 社会保障号码：13022919850612481X
个人社保编号：1302070422485 经办机构名称：路北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1年09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1年09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2年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9-201112	1615.30	4	4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6	1615.30	6	6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201207	2966.30	1	1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201212	1808.30	5	5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6	1808.30	6	6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201307	2989.90	1	1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1312	1977.10	5	5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2	1977.10	2	2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3-201407	2000.00	5	5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3058.60	1	1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201412	2126.60	4	4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3月12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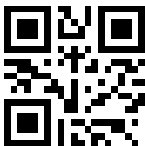
验证码:0-17259599193333761 河北人社App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6	2126.60	6	6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3424.05	1	1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12	2311.95	5	5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06	2311.95	6	6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4	2849.35	4	4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5-201812	3263.30	8	8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12	5189.09	12	12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7124.92	12	12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10535.67	12	12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9132.00	12	12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7414.44	12	12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2	7414.44	2	2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分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0320240312043003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03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雪艳	社会保障号码：132330198110172420
个人社保编号：1302035777843	经办机构名称：路北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20年1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5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3年4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1-202012	3500.00	2	2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527.67	12	12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5065.83	12	12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4008.77	12	12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2	4008.77	2	2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3月12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260419362375681

河北人社App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杨春

证件号码: 13022919850612481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 年 06 月

批准日期: 2023 年 05 月 28 日

管 理 号: 20230503513000000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吨胶固粉项目		
项目代码	2401-130281-89-01-8588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田召虎	联系方式	13303258199
建设地点	遵化市党峪镇杨家峪村南		
地理坐标	(118 度 0 分 42.05 秒, 40 度 0 分 13.7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遵化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遵审投资备字[2024]46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460.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是《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污染物；无废水外排；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本项目未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相关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冀发改法规〔2014〕1642号文）、《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禁止投资和准入的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遵化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遵化市捷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胶固粉项目备案信息（遵审投资备字【2024】46号）。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北省产业政策要求。 （2）本项目与《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符合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方案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th></tr> </table>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1	所有原料全部进入封闭的料棚，不得露天堆存。料棚内部采取顶部雾化喷淋、重点区域喷雾等抑尘措施，做到抑尘全覆盖。非冷冻期采用顶部雾化喷淋方式；冷冻期采取温水、添加防冻物质或辅助电加热等防冻方式，或产生尘作业面采用局部雾炮方式达到抑尘效果。料棚主要出入口改为自动感应门，确保作业时料场处于全封闭状态。	本项目粉煤灰进入密闭的筒仓内储存，筒仓上设仓顶除尘器；炉渣和脱硫石膏全部进入封闭的原料库内，顶部雾化喷淋（电伴热），同时产生尘作业面设雾炮抑尘，车间主要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确保作业时料场处于全封闭状态	符合
	2	厂区内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封闭通廊的皮带或管状带式输送机输送，在厂区内禁止汽车、装载机露天装卸及倒运物料。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采用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运输除尘灰，确保除尘灰不落地。	本项目所用皮带全部为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装载机在设有自动感应门的原料库内进行作业，在厂区内禁止汽车、装载机露天装卸及倒运物料。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采用气力输送方式运输除尘灰，确保除尘灰不落地。	符合
	3	厂区路面硬化无破损，增大厂区绿化面积，实现“非硬即绿”，厂区路面采取洒水、水雾喷淋等降尘控制措施。每家企业至少配备一台湿扫车和一台洒水车，每天加强对厂区湿扫、洒水。企业厂区门口至主要交通干道之间车辆行驶路面要全部高标准硬化，并做好湿扫保洁。	厂区路面实现“非硬即绿、以绿为主”，厂区路面采取洒水、水雾喷淋等降尘控制措施，配备一台洒水车，每天加强对厂区洒水。企业厂区门口至主要交通干道之间车辆行驶路面要全部高标准硬化，并做好湿扫保洁。	符合
	4	建立全厂的无组织排放管控系统，料棚外1米处及厂区边界主导上、下风向各安装1套TSP、PM ₁₀ 、PM _{2.5} 在线监测设备，配备1台联网的计算机，安装无组织排放监测系统软件（在线设施须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0.5mg/Nm ³ ，料棚外1米处颗粒物浓度不高于1mg/Nm ³ 。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颗粒物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建立全厂的无组织排放管控系统，原料库外1米处及厂区边界主导上、下风向各安装1套TSP、PM ₁₀ 、PM _{2.5} 在线监测设备，配备1台联网的计算机，安装无组织排放监测系统软件（在线设施须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符合
	5	厂区出入口，或料棚出入口，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石灰成品运输车辆除外）强制喷淋清洗设施，	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尺寸长度大于6米、高度大于2.5米，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	符合

		清洗设施应保证车辆冲洗效果，长度不少于 6 米、高度不低于 2.5 米，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喷淋设施应充分考虑冷冻期结冰问题，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应低于地面（呈斜坡状）；清洗完成后车辆应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避免因车身带水过多造成道路湿滑和冬季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冲洗介质可使用温水、添加防冻物质等有效防冻措施；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制喷淋清洗设施，清洗设施，地面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保证车辆冲洗效果，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6		厂区所有车辆出入口全部安装重型货车门禁系统，严禁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运输，严禁私开偏门进行车辆运输。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厂区内所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防止尾气超标污染。	厂区所有车辆出入口全部安装重型货车门禁系统，严禁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运输，严禁私开偏门进行车辆运输。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厂区内所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	符合
(3) 与《遵化市水泥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遵气领办[2021]3号）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建设封闭原料库，且地面做一般防渗，原料库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产尘作业面设置雾炮抑尘，主要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确保作业时原料库处于全封闭状态，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装置，长度不少于 6 米，高度不低于 2.5 米，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并配置完善的排水处理设施，防止泥土粘带。 2) 散装物料运输采用封闭通廊的皮带，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采用真空罐车或者气力输送的方式运输除尘灰，确保除尘灰不落地。 3) 原料上料在封闭原料库内进行，上料口采用区域侧、顶三面密封				

	措施并加装集气除尘设施，原料运输过程不得有可视性物料。 4) 建立全厂无组织排放管控系统，在厂区四面边界等易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点位设置 TSP、PM_{2.5}、PM₁₀ 在线监测设备，配备 1 台联网的计算机，安装无组织排放监测系统软件，并与生态部门联网。 5) 厂区路面硬化无破损，增大厂区绿化面积，实现“非绿即硬”，厂区路面采取洒水、水雾喷淋等降尘控制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遵化市水泥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遵气领办[2021]3 号）的相关要求。 2、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本项目建设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保护红线和禁止开发区保护红线。根据唐山市遵化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可知，本项目距离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 970m，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区域地下水主要适用于分散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 III 类标准；项目厂界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落实项目废气污染物现役污染源倍量削减方案的前提下，可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得到一定改善，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
--	--

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时主要原料为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废弃资源，新水、电等能源消耗水平较低，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内。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的范畴。本项目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2、表 3。				
表 2 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经国务院批准。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生态保护红线 970m，符合要求
		允许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 8 类活动：(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	

			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观测、标本采集；(5)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6)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2、严禁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违规新增产能。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4、加大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5、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不涉及
	大气环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2、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县城等人口密集区不再建设燃油、燃生物质锅炉。新建锅炉环评文件审批执行新排放标准。新建锅炉应符合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各项指标要求。 3、巩固“双代一清”成果，对“双代”改造外的农户，做好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保供和推广工作，确保洁净煤兜底全覆盖，实现温暖过冬、安全过冬、清洁过冬。 4、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5、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闭生产。已实现超低排放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6、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以钢铁、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工业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推行企业排放绩效管理、实行差异化管控。 7、开展钢铁、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分行业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清单和管理台账: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形式。 8、加快油品质量升级。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9、加强机动车监管和尾气治理。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10、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汽车，加快完善优化充电基础设施。 11、加快推进“公转铁”。构建以铁路为主的大宗物料运输和集疏运体系，打通唐山港与大型工矿企业间的铁路运输通道，有效解决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推进大宗物料运输基本实现利用铁路集疏港。 12、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县城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建筑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和PM₁₀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13、全市范围内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含落叶、枯草等)。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本项目施工期设置PM ₁₀ 在线监测系统
	资源开发利用	1、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3、加强重点能耗行业节能。持续开展重点企业能效对标提升，在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耗能行业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引导企业对标提升，实施高耗煤行业节能改造，推广中高温余热余压利用、低温烟气	不涉及

			余热深度回收、空气源热泵供暖等节能技术，推进能量系统优化，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地表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对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3、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4、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5、推进园区外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逐步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无废水外排，符合要求

			闭。 4、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6、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不涉及
		资源开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不涉及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遵化市党峪镇杨家峪村南，不占用基本农田，用地性质

				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排放量不降反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3、加大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修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运营、管理单位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 4、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提升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5、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6、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行为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源一案”，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2、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物资。 3、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	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4、各县(市)区政府根据行政区域内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依规公布信息。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造纸、钢铁、制药、农药、印染等行业企业，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6、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7、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8、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要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9、加快建设应急备用水源，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2、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违规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唐山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

		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限时完成各县(市、区)建成区内现有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制革、印染、食品发酵、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5、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6、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8、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9、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园区外现有合法合规工业企业不得在原址扩大生产规模，应提高污染防治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	--	--	--

表 3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							本项目情况
编号	县区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812008	遵化市	党峪镇、地北头镇、娘娘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弱扩散、受体敏感	空间布局约束	1、控制养殖污染。依照《唐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合理优化养殖布局，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实现对畜禽养	本项目利用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制造胶固粉，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庄乡		重点 管 控 区 2、中 心 城 区 3、水 环 境 农 业 污 染 重 点 管 控 区 4、水 环 境 城 镇 生 活 污 染 重 点 管 控 区		殖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的有效控制。 2、完成关停取缔类、整治改造和整合搬迁类“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动态出清“散乱污”企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本项目不在园区内，不涉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综上可知，本项目符合《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		

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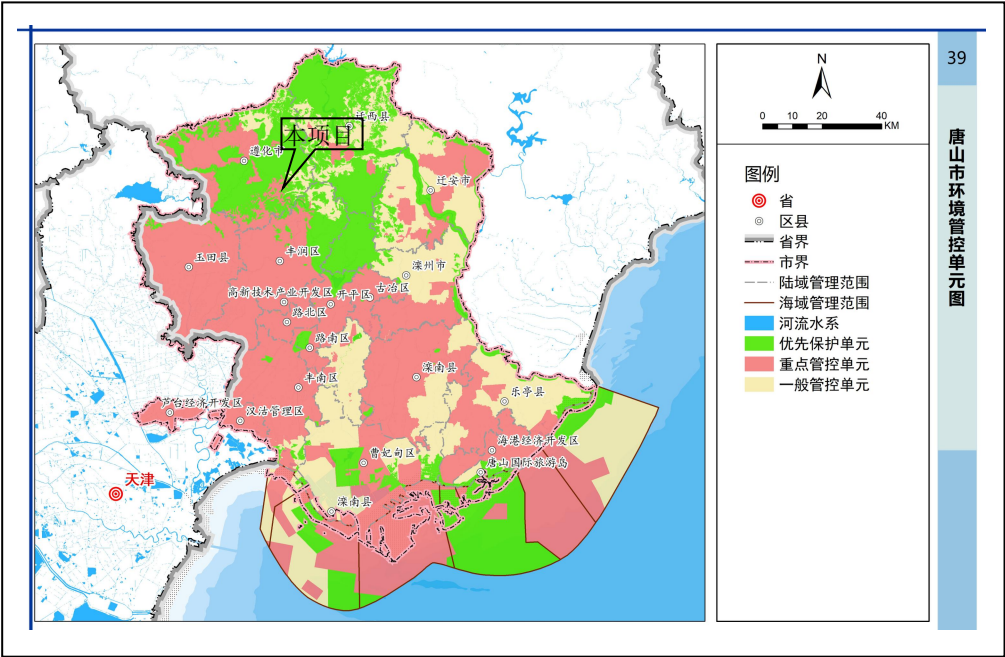


图1 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4、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遵化市党峪镇杨家峪村南，不占用基本农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遵化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项目周围无饮用水保护区、重点文物、风景名胜等特殊保护区域。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遵化市捷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注册地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党峪镇杨家峪村南，法定代表人为金亚坤。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粉煤灰销售；脱硫剂销售；石灰石销售；石灰石粉销售；白云石销售；白云石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胶固粉是一种用来填充井下或矿山的新型胶凝材料，产品市场发展前景极为广阔。在此背景下，遵化市捷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年产 80 万吨胶固粉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遵化市捷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吨胶固粉项目 (2) 建设单位：遵化市捷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项目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h。 (6)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遵化市党峪镇杨家峪村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0'13.75"，东经 118°0'42.05"。厂区西侧为废弃的厂区，东侧为砖厂，南侧
------	---

为养殖场，北侧为遵化市鑫锰齐建材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310m 处的尚店村。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北侧位置；厂区最北侧为办公用房，办公用房西侧为危废间，厂区中间位置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东南侧为原料库。在满足消防、安全、卫生要求的前提下，总平面布置根据工艺流程顺畅、运输及物流合理、生产管理方便，同时最大限度节约空间，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7）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用房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胶固粉 80 万吨。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建筑物见表 4 及表 5。

表 4 本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位于厂区的中间位置，洗车平台的南侧，占地面积 4920m ²	全封闭单层彩钢结构+基础墙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南侧，面积 1750m ²	全封闭单层彩钢结构
辅助工程	危废间	1 座，占地面积 4m ² ，位于办公用房的西侧	砖混
	办公用房	设置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240m ²	砖混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本地电网提供	/
	供水	生活及生产用水由唐山圣龙水泥有限公司提供	已签用水协议
	供暖/制冷	办公生活区采用空调供暖、制冷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存储无组织废气： 存储于全封闭原料库内，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产生作业面设置雾炮抑尘，主要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确保作业时原料库处于全封闭状态； 破碎工序废气： 破碎工序配料仓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配料仓废气与破碎设备废气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筛分、粉磨工序废气： 筛分、粉磨工序设备共用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振动筛筛面封闭且设有喷淋抑尘装置，粉磨机进出口全封闭，落料点设集气管道，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粉煤灰筒仓废气：筒仓密闭处理且设置收尘管道，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成品筒仓及成品装车废气： 成品筒仓废气和成品装车废气共用 1 套脉冲袋式除	

			尘器，筒仓密闭处理且设置收尘管道，引至共用的脉冲袋式除尘器；成品装车废气通过生产车间内的装车通廊，筒仓出料口安装双层自动伸缩装车设备，筒仓出料口和罐车进料口完全密封，且装车通廊顶部设集气罩，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生活污水仅为少量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	脉冲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防渗工程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底层采用 10cm 防渗混凝土，表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原料库、洗车平台做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times 10^{-7}\text{cm/s}$		
	简单防渗		办公用房地面、地磅简单防渗		

表 5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建筑面积（m ² ）	尺寸（长、宽、高）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座	4920	82m×60m×17m	单层彩钢结构+1.5m 基础墙
2	原料库	1 座	1750	50m×35m×12m	单层彩钢结构
3	办公用房	1 座	240	30m×8m×4m	砖混结构
4	危废暂存间	1 座	4	2m×2m×3m	砖混结构
5	沉淀池	2 座	10	5m×2m×2m	砖混结构
6	清水池	1 座	10	5m×2m×2m	砖混结构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矿业充填胶固粉，具体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6。

表 6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胶固粉	80 万吨/年	粒径<2mm，包装方式为散装

本项目产品为新型胶凝材料，无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参考执

行企业标准《铜矿用胶固粉标准》(Q/MRHJ-001-TK-2023), 具体如下:

主要技术指标

- 1) 比表面积: $\geq 425\text{m}^2/\text{kg}$
- 2) 含水率: $< 1\%$
- 3) 凝结时间: 初凝时间 > 60 分钟, 终凝时间 < 600 分钟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7。

表 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上料仓	5m×5m	座	1	
2	给料机	1.1×5.5	台	1	
3	颚式破碎机	750×1060mm, 处理能力 100-180t/h	台	1	备用
4	颚式破碎机	300×1500mm, 处理能力 50-90t/h	台	2	
5	锤式破碎机	1800mm, 处理能力 50-90t/h	台	2	
6	振动筛	2.6m×7m	套	1	
7	振动筛	2.4m×7m	套	2	
8	皮带机	1.2m×30m	套	2	
9	皮带机	1.0m×12m	套	6	
10	皮带机	1.0m×24m	套	4	
11	粉磨机	HLM, 处理能力 90t/h	台	2	
12	装载机	50 型	辆	2	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13	粉煤灰仓	直径为 7m, 高 12m	座	1	/
14	成品仓	直径为 9m, 高 15m	座	1	/
15	螺旋输送机	/	台	2	/
16	洒水车	/	辆	1	/
17	脉冲袋式除尘器	53000m ³ /h	套	1	破碎工序废气
18	脉冲袋式除尘器	82000m ³ /h	套	1	筛分、粉磨工序废气
19	仓顶除尘器	3000m ³ /h	套	1	粉煤灰筒仓废气
20	冲袋式除尘器	8000m ³ /h	套	1	成品筒仓及成品装车 废气

备注: 为防止设备出现故障或者检修时影响正常生产, 颚式破碎机 750×1060mm 作为备用设备(正常情况下不通电, 闲置), 仅作为 2 台颚式破碎机 300×1500mm 出现故障或者检修时备用, 不与 2 台颚式破碎机 300×1500mm 同时使用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8。

表 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粉煤灰	t/a	80000	来源于建龙热电有限公司、承德滦河热电厂，粒径 10-200 μ m，含水率 3%
2	脱硫石膏	t/a	80004.898	来源于唐山凯捷脱硫石膏有限公司、唐山市古冶区宏竟脱硫石膏厂，粒径 6-18cm，含水率 5%
3	炉渣	t/a	640000	来源于遵化港路钢铁有限公司、承德建龙钢铁有限公司，粒径 4-22cm，含水率 3%
4	润滑油	t/a	0.5	桶装，不在厂区存储
5	液压油	t/a	0.5	桶装，不在厂区存储
能源消耗				
1	电	万 kwh/a	800	由本地电网提供
2	新水	m ³ /a	375	唐山圣龙水泥有限公司提供

粉煤灰：主要氧化物组成为 SiO₂、Al₂O₃、FeO、Fe₂O₃、CaO、TiO₂ 等，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可资源化利用，如作为混凝土的掺合料等。厂家供应粉煤灰应满足《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

脱硫石膏：脱硫石膏是钢厂或者电厂烧结机烟气脱硫时由 SO₂ 和脱硫剂 (CaCO₃、Ca(OH)₂ 等)反应生成的一种工业副产石膏，其化学成分与天然石膏相近，含较多的二水硫酸钙(CaSO₄·2H₂O)。本项目所用的脱硫石膏为经过处理后的脱硫石膏球，来自于唐山凯捷脱硫石膏有限公司和唐山市古冶区宏竟脱硫石膏厂的干燥的脱硫石膏球。厂家供应脱硫石膏应符合《用于水泥中的工业副产石膏》(GB/T21371-2019)。

炉渣：本项目所用炉渣为钢铁厂炼钢过程转炉产生的钢渣，它由生铁中的硅、锰、磷、硫等杂质在熔炼过程中氧化而成的各种氧化物以及这些氧化物与溶剂反应生成的盐类所组成。钢渣含有多种有用成分：金属铁 2%~8%，氧化钙 40%~60%，氧化镁 3%~10%，氧化锰 1%~8%，故可作为钢铁冶金原料使用。钢渣的矿物组成以硅酸三钙为主，其次是硅酸二钙、RO 相、铁酸二钙和游离氧化钙，可作为制造筑路材料、建筑材料或农业肥料的原材料。厂家供应钢渣应符合《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钢渣粉》(GB/T20491-2017)。

	原料控制要求：严禁采用危废做为原料进行生产，厂家入厂原料应提供相应质量检测报告，对于检测不合格的给予退回，不得入厂。 脱硫石膏堆存要求：堆放脱硫石膏的原料库应进行一般防渗。 6、公用工程 1) 给水：项目生活、生产用水均由唐山圣龙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45\text{m}^3/\text{a}$，生产用水量为 $330\text{m}^3/\text{a}$，可以满足本工程用水需要。 ①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盥洗用水，厂区不设食堂、淋浴，厕所为防渗旱厕，用水量按 $1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本项目定员 15 人，确定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15\text{m}^3/\text{d}$，$45\text{m}^3/\text{a}$。 ②生产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物料装卸、转运过程抑尘用水以及洗车用水。 生产过程中物料转运、物料储存等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通过移动雾炮洒水抑尘；总用水量为 $0.85\text{m}^3/\text{d}$，$255\text{m}^3/\text{a}$，全部蒸发。 厂区运输车辆的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备宽 2.5 米，长 6 米，深 0.2 米的水池，水池用混凝土构筑，以减少车辆轮胎带的泥土量，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损失量为 $0.25\text{m}^3/\text{d}$($75\text{m}^3/\text{a}$)，每天以新水补充。 2) 排水 ①生活废水 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废水产生量为 $0.12\text{m}^3/\text{d}$。盥洗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厂区设置有 1 座旱厕，旱厕定期清掏。 ②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中物料转运、物料储存等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通过移动雾炮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厂区运输车辆的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用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均符合环保要求。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9。 表 9 项目用水情况表 单位 (m^3/d)
--	---

项目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0.15	0.03	0.12	泼洒抑尘
生产用水	雾炮抑尘用水	0.85	0.85	不外排
	车辆冲洗用水	0.25	0.25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1.25	1.13	0.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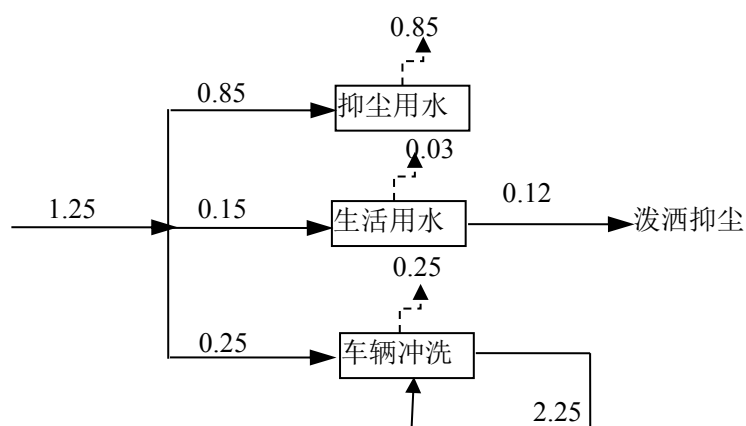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厂区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和制冷。

4)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800 万 kWh，依托本地电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原料运输、储存、转运 本项目所需原料由国五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或者新能源车运至厂区，其中粉煤灰由封闭的储罐车运送至厂区，卸至粉煤灰筒仓暂存，其余原料卸至全封闭的原料库内储存；生产时粉煤灰通过密闭的螺旋输送机投入到粉磨机中，炉渣和脱硫石膏通过装载机在密闭的原料库内投入到上料仓。 产污节点：原料装卸、转运、堆存过程粉尘，原料装卸产生的噪声。 2、鄂破、筛分、锤破 炉渣、脱硫石膏按既定比例（8:1）通过装载机投入颚式破碎机上料仓内，本项目使用的炉渣粒径范围为 4-22cm，脱硫石膏的粒径范围为 6-18cm，则原料的最大粒径为 22cm，配套 2 台 300×1500mm 颚式破碎机，即颚式破碎机的给料口尺寸为 300×1500mm，允许最大的进料粒径≤25cm，因此，根据原料的粒径可知，所配备破碎机工艺参数是合理的。通过振动给料机喂料至颚式破碎机内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通过全封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至 1 个振动筛进行筛分，振动筛筛面全封闭，通过筛分后，粒径大于 10mm 的筛上物料通过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返回至颚式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粒径小于 10mm 的物料通过全封闭的皮带机输送至锤破工序进一步破碎。 本项目胶固粉产能为 80 万吨/年，破碎工序共设 2 台 300×1500 颚式破碎机、2 台 1800 锤式破碎机，其中单台 300×1500 颚式破碎机处理能力为 50-90t/h，单台锤式破碎机处理能力为 50-90t/h，综上可知破碎工序处理能力在 100-180t/h 之间，结合本项目原料的特性，破碎工序处理能力按 167t/h 计，则破碎工序有效作业时间为 4800h。破碎机需要定期检修、维护，检修、维护工作外委破碎机生产厂家在非工作时间进行。 产污节点：原料上料、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筛分、锤式破碎机进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设备运行噪声。 3、筛分、粉磨
--	--

破碎后的物料通过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并联的两个振动筛进行筛分，振动筛筛面全封闭。筛分的主要目的是对锤破后原料按粒径进行分类，粒径大于6mm的筛上物料通过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返回至锤式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筛下物料即粒径小于6mm的物料通过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转运至粉磨工序，待一批次物料即将粉磨完成时由螺旋输送机向粉磨机内加入粉煤灰，物料混合均匀后即粒径小于2mm的产品经粉磨机出料口后通过全封闭螺旋输送机打入至成品仓。

产污节点：振动筛筛分、皮带输送机、粉磨机粉磨、成品入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振动筛、粉磨机、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运行噪声。

4、装车

产品胶固粉不单独包装，以散装方式外售。后期外售时粉料储罐车停至装车通廊内，成品筒仓下方，筒仓出料口安装双层自动伸缩装车设备，伸缩管与储罐车进料口密封对接，物料通过重力作用直接卸入储罐车内，装车完成后，罐车需要打开泄压阀泄压排气。

产污节点：装车过程的装载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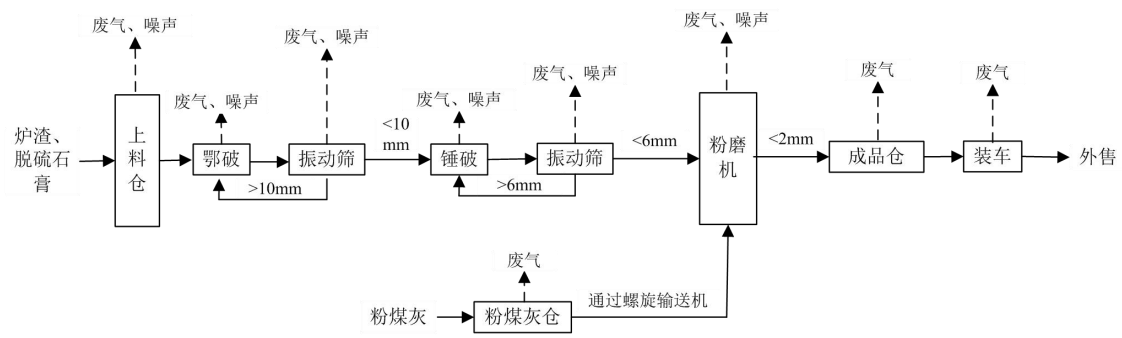


图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10 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备注
废气	原料装卸、储存及转运	颗粒物	存储于全封闭的原料库内，主要出入口设自动感应门，确保全封闭作业，同时拟在原料库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产尘作业面设置雾炮，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达标排放

		破碎工序废气	颗粒物	上料仓三面围挡，投料一侧设软帘遮挡，顶端设置集气罩；鄂破入料口、出料口、锤破入料口、出料口设置软搭与封闭皮带相连形成封闭通廊，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引出，上述废气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20m 排气筒排放。	
		筛分、粉磨工序废气	颗粒物	筛分、粉磨工序设备共用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振动筛筛面封闭且设有喷淋抑尘装置，粉磨机进出料口全封闭，落料点设集气管道，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粉煤灰筒仓废气	颗粒物	筒仓全封闭，顶部设仓顶除尘器，筒仓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成品筒仓及成品装车废气	颗粒物	成品筒仓废气和成品装车废气共用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筒仓密闭处理且设置收尘管道，成品装车废气通过生产车间内的装车通廊，筒仓出料口安装双层自动伸缩装车设备，筒仓出料口和罐车进料口完全密封，且装车通廊顶部设集气罩，上述废气引至共用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SS	就地泼洒抑尘	不外排
		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处理后回用	
	噪声	风机	A 声级	设置软连接、基础减震等	-
		振动筛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破碎机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给料机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螺旋输送机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皮带机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粉磨机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固废	脉冲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废布袋	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	-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废液压油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22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唐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物浓度见下表 11。

表 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³	标准值 ug/m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70	95.7	达标
PM₂.₅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0	4000	37.5	达标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82	160	113.8	不达标

SO₂、NO₂、PM₁₀、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不达标因子为 PM₂.₅、O₃，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₂.₅、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TSP），根据总悬浮颗粒物（TSP）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唐永检字（2024）第 03009 号）中的监测数据，本次的监测点位为厂界外下风向 1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TSP），监测时间为 2024.03.22~2024.03.24，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 围/（mg/m³）	标准 值	标准指数 范围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下风 向 1 个监 控点	TSP	24h	0.3	0.203~0.280	0.3	0.677~ 0.933	--	达标

	由以上分析可知，监测点位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2、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填报指南（污染影响型）》，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和危废间等设施均进行分区防渗，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由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区域内没有珍稀动植物资源、重点文物、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工程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13。 表 1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中心点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杨家峪村</td><td>118.0059</td><td>40.0118</td><td rowspan="2">居民区</td><td rowspan="2">居住区</td><td>NW</td><td>406</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td></tr><tr><td>尚店村</td><td>118.0195</td><td>40.0065</td><td>E</td><td>310</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7">厂界外 1 米</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7">区域潜水含水层地下水</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中心点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杨家峪村	118.0059	40.0118	居民区	居住区	NW	4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尚店村	118.0195	40.0065	E	310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潜水含水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环境要素	名称			中心点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杨家峪村	118.0059	40.0118	居民区	居住区	NW	4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尚店村	118.0195	40.0065			E	310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潜水含水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施工期

(1) 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M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 80μg/m³，达标判定依据≤2 次/天。

(2) 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2、运营期

(1) 废气：有组织生产废气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的限值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差值为 0.5mg/m³）。

表 14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级别	标准值单位	标准名称
废气	破碎、筛分、粉磨等过程	/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1h浓度平均值	/	0.5mg/m ³	

(2)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总量控制指标按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无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 COD、氨氮排放；生产过程中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本项目破碎工段废气量为 25440 万 m³，据此核算： 破碎工段颗粒物总量=25440×10⁴×10×10⁻⁹=2.544t/a； 本项目筛分、粉磨工段废气量为 39360 万 m³，据此核算： 筛分工段颗粒物总量=39360×10⁴×10×10⁻⁹=3.936t/a； 本项目粉煤灰筒仓废气量为 480 万 m³，据此核算： 筒仓颗粒物总量=480×10⁴×10×10⁻⁹=0.048t/a； 本项目成品筒仓及成品装车废气量为 3840 万 m³，据此核算： 筒仓颗粒物总量=3840×10⁴×10×10⁻⁹=0.384t/a； 则本项目的核算颗粒物总量为 2.544+3.936+0.048+0.384=6.912t 综上所述，建议该企业总量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6.912t/a。 （2）总量控制指标的削减方案 依据《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应进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削减量按预测排放量计，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2.818t/a，按照“倍量削减”原则，本项目需削减颗粒物排放量 5.63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阶段主要包括建筑地基的挖掘、结构施工和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将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垃圾以及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但这种影响是属于暂时性的，待施工期结束后将一并消失。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其次有施工车辆、挖土机等燃油燃烧时排放的 SO₂、NO₂、CO、烃类等污染物，但这些污染物排放量很小，且为间断排放，因此仅对施工扬尘加以分析。 施工扬尘主要来源包括：①施工场地的土方挖掘、装卸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填方扬尘；②施工物料的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③建筑物料的运输造成的道路扬尘；④清除固废及清理工作面引起的扬尘等。 本地区常年平均风速为 2.4m/s，建筑施工扬尘影响范围较小。针对施工期的扬尘，施工单位必须加强管理，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 ①建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施工现场采用封闭式施工方法，即将工地与周围环境分隔，可在工地四周设置围护栏，以起到阻隔工地扬尘和飞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在围护栏安全范围内车辆进出口处设置 1 个施工扬尘监测点，在主导风向下风向施工场地边界设置 3 个施工扬尘监测点，监测点位不宜轻易变动，以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宜在 3m~5m 范围内。 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做到集中分类堆放、严密覆盖、及时清理；在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用防尘布或六针以上的防尘网苫盖，并定期洒水抑尘。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③坚持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地面 100%进行硬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对施工场地的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场地硬化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需求，并且工地出入口与城市道路连接区域在全部硬化的同时，按要求敷设
---	--

钢板，防止路面破损。施工现场安排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工作，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车辆在运输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时，必须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做到车辆密封、装载均衡，不得沿途洒落，造成二次道路扬尘污染。

④同时应严格落实《河北省 2023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3]105 号）以及《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的相关要求。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80\mu\text{g}/\text{m}^3$ ，（指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mu\text{g}/\text{m}^3$ 时，以 $150\mu\text{g}/\text{m}^3$ 计）。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工艺简单，施工人员较少，少量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噪声和物料运输噪声。噪声源强约 $80\sim 90\text{dB}(\text{A})$ ，运输噪声源强 $75\sim 80\text{dB}(\text{A})$ 。为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声环境质量，减少施工噪声影响，须采取必要的减缓或避免措施，即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将大大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影响分析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弃土，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3-1996）确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建筑垃圾如建筑废模块、建筑材料下角料、破钢管、断残钢筋头、包装袋等等基本上可以回收，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废料必须统一收集

后，运往指定地点堆埋。施工产生的弃土大部分用于回填土，剩余部分用于绿化，多余弃土运输过程注意适量洒水，并加以遮盖；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袋装化，及时清运至当地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废气、筛分、粉磨工序废气、粉煤灰筒仓废气、成品筒仓及成品装车废气。													
	表 16 废气产生、治理以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破碎工序废气	颗粒物	3553.5	904	有组织	53000m³/h	95%	99.9%	是	物料衡算法	3.38	0.179	0.85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1 水泥制品制造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筛分、粉磨工序废气	颗粒物	4715	1856	有组织	82000m³/h	95%	99.9%	是	物料衡算法	4.48	0.367	1.7632	
	粉煤灰筒仓废气	颗粒物	2000	9.6	有组织	3000m³/h	100%	99.9%	是	物料衡算法	2	0.006	0.0096	
	成品筒仓	颗粒物	4958	190.4	有组织	8000m³/h	100%、95%	99.9%	是	物料衡算法	4.84	0.0387	0.1857	

及成品装车废气												
破碎工序废气	颗粒物	45.2	无组织			99%				0.094	0.45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2167-2015) 表 2 的限值标准 (监控点与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差值为 0.5mg/m³)
筛分粉磨工序废气	颗粒物	92.8	无组织			99%				0.193	0.928	
成品筒仓及成品装车废气	颗粒物	4.72	无组织			99%				0.009 8	0.047	
原料存储	颗粒物	251.30 4	无组织			99.74 %				0.136	0.653	

表 1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破碎工序废气	118° 0'43.20"	40° 0'11.52"	20	1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筛分、粉磨工序废气	118° 0'43.92"	40° 0'11.52"	20	1.3	25	一般排放口
DA003	粉煤灰筒仓废	118° 0'42.48"	40° 0'11.16"	20	0.3	25	一般排放口

	气						
DA004	成品筒仓及成品装车废气	118° 0'42.48"	40° 0'13.32"	20	0.4	25	一般排放口

(1)有组织废气

①破碎工序废气

本项目破碎工序配套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小于 0.8m/min，滤料材质为覆膜针刺毡，处理效率为 99.9%，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5%，除尘器风量参照《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露天非金属矿山环境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字[2016]94 号）“单台破碎、筛分设备的除尘设计风量按大于 12000m³/h 计算”，本项目破碎工序设有 2 台 300×1500 颚式破碎机、2 台 1800 锤式破碎机，则 4 台破碎机的废气量合计为 48000m³/h，颚式破碎机上料仓废气按 5000m³/h 计，则脉冲袋式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4*12000+5000=53000m³/h。废气收集处理方法如下：上料仓三面围挡，顶端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尺寸为 1.2m×1m，投料一侧设软帘遮挡；颚破入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尺寸为 1.5m×1m，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尺寸为 1m×1m；锤破入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尺寸为 1.2m×1m，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尺寸为 1m×1m；颚破、锤破出料口均设置软搭与封闭皮带相连形成封闭通廊，上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20m 排气筒排放。根据前文工艺流程所述，胶固粉的产能为 80 万吨/年，设施参数的处理能力为 167t/h，计算可知，年运行时间约为 4800h。

破碎工序源强确定：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参考钙粉的系数表，破碎工段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均为 1.13kg/t-产品，本项目年产胶固粉 80 万吨，则破碎工段颗粒物的产生量合计为 1.13×80×10⁴=904t。

综上所述，破碎工序粉尘产生浓度为 3553.5mg/m³，破碎工序粉尘排放浓度为 3.38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制品制造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筛分、粉磨工序废气

本项目筛分工序共设置3台振动筛、2台粉磨机，配套设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小于0.8m/min，滤料材质为覆膜针刺毡，处理效率为99.9%，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95%，废气收集处理方法如下：3台振动筛入料口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尺寸为1.5m×1m，出料口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尺寸为1m×1m；2台粉磨机入料口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尺寸为1.2m×1m，出料口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尺寸为1m×1m；筛分出料口与粉磨机出料口均设置软搭与封闭皮带相连形成封闭走廊，上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20m排气筒排放。振动筛风量参照《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露天非金属矿山环境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字〔2016〕94号）“单台破碎、筛分设备的除尘设计风量按大于12000m³/h计算”，则3台振动筛的废气量合计为36000m³/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参考钙粉的系数表，粉磨工段废气量的产污系数均为276m³/t-产品，本项目年产胶固粉80万吨，年生产4800小时，通过2台粉磨机进行生产，每台粉磨机的处理能力为90t/h，可满足粉磨需要，则2台粉磨机粉磨工段废气量为 $276 \times 80 \times 10^4 \div 4800 = 46000 \text{m}^3/\text{h}$ ，筛分工段和粉磨工段废气量合计为 $36000 + 46000 = 82000 \text{m}^3/\text{h}$ ，脉冲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风量为82000m³/h。

筛分工序源强确定：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参考钙粉的系数表，筛分工段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均为1.13kg/t-产品，本项目年产胶固粉80万吨，则筛分工段颗粒物的产生量合计为 $1.13 \times 80 \times 10^4 = 904 \text{t}$ 。

粉磨工序源强确定：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参考钙粉的系数表，粉磨工段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均为1.19kg/t-产品，本项目年产胶固粉80万吨，则粉磨工段颗粒物的产生量合计为 $1.19 \times 80 \times 10^4 = 952 \text{t}$ ，则筛分工段和粉磨工段颗粒物的产生量共计为 $904 + 952 = 1856 \text{t}$ 。

综上所述，筛分、粉磨工序颗粒物产生浓度为4715mg/m³，则处理后颗粒物

排放浓度为 $4.4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367\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1.7632\text{t}/\text{a}$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制品制造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粉煤灰筒仓废气

本项目设置1座粉煤灰筒仓，筒仓配置1套仓顶除尘器，滤袋材质采用覆膜针刺毡，过滤风速小于 $0.8\text{m}/\text{min}$ ，仓顶除尘器为脉冲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处理效率99.9%，收集效率为100%。

筒仓废气源强确定：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参考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中“物料输送”工段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text{kg}/\text{t}$ -产品，本项目年使用粉煤灰 8 万吨，则粉煤灰筒仓物料输送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合计为 $0.12 \times 8 \times 10^4 = 9.6\text{t}$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粉煤灰通过 50t 的储罐车运输进厂，一年共需要运输 1600 次，每次进料的时间约为 0.5 小时，则进料的时间约为 $800\text{h}/\text{a}$ ；粉煤灰出料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粉磨机，根据计算可知，出料的时间约为 $800\text{h}/\text{a}$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厂区粉煤灰筒仓的进、出料时间合计约为 $1600\text{h}/\text{a}$ ，颗粒物产生量为 $9.6\text{t}/\text{a}$ 。

通过计算可知，粉煤灰筒仓废气排放浓度为 $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6\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096\text{t}/\text{a}$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制品制造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成品筒仓及成品装车废气

本项目成品筒仓废气和成品装车废气共用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滤袋材质采用覆膜针刺毡，过滤风速小于 $0.8\text{m}/\text{min}$ ，除尘器为脉冲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处理效率99.9%，成品筒仓收集效率为100%，成品装车废气的收集效率为95%。

成品筒仓在入料及卸料过程中会排放少量粉尘，通过筒仓顶部管道引入到共用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内处理，然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筒仓废气源强确定：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参考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中“物料输送”工段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2kg/t-产品，本项目年产胶固粉80万吨，则成品筒仓物料输送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合计为 $0.12 \times 80 \times 10^4 = 96\text{t/a}$ 。

本项目成品装车设有装车通廊，装车通廊长15米，宽5米，高4.5米，储罐车停放在装车通廊内成品筒仓的下方，筒仓下料口位于筒仓底部，物料通过重力作用进入储罐车内，出料口安装双层自动伸缩装车设备，筒仓出料口和罐车进料口完全密封。储罐车装车完成后通过泄压阀泄压，泄压过程中会排放少量的粉尘，在装车通廊顶部设集气罩，集气罩的尺寸为1.5m×1m，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入到共用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内处理，然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成品装车废气源强确定：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装载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0.118kg/t（装料），本项目产品量为80万吨，则成品装载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合计为 $0.118 \times 80 \times 10^4 = 94.4\text{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成品通过50t的储罐车运出厂，成品量为年产80万吨，一年共需要装车16000次，物料通过重力作用进入储罐车，每次装车的时间约为0.3小时，则装车时间合计为4800h/a。

通过计算可知，成品筒仓及成品装车废气排放浓度为 4.84mg/m^3 ，排放速率为 0.0387kg/h ，排放量为 0.1857t/a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水泥制品制造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10mg/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

①破碎工序无组织废气

根据前文，本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904t，依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约为95%，未被收集是5%，则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45.2t/a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颗粒物粒径 $>100\mu\text{m}$ 以上的为可沉降性颗粒物，这部分颗粒物在近距离内就能很好的自行沉降。根据该工序颗粒物产生的实际性状可知，其中，颗粒状占总颗粒物的比例约为99%，这部分颗粒物粒径均 $>100\mu\text{m}$ 以上；仅有1%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45.2 \times 10^3 \times 1\% = 452\text{kg/a}$ ，排放速率为 0.094kg/h ，经预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的限值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差值为 $0.5\text{mg}/\text{m}^3$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筛分、粉磨工序无组织废气

根据前文，本项目筛分、粉磨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856t，依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约为 95%，未被收集是 5%，则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92.8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颗粒物粒径 $>100\mu\text{m}$ 以上的为可沉降性颗粒物，这部分颗粒物在近距离内就能很好的自行沉降。根据该工序颗粒物产生的实际性状可知，其中，颗粒状占总颗粒物的比例约为 99%，这部分颗粒物粒径均 $>100\mu\text{m}$ 以上；仅有 1%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92.8 \times 10^3 \times 1\% = 928\text{kg}/\text{a}$ ，排放速率为 $0.193\text{kg}/\text{h}$ ，经预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的限值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差值为 $0.5\text{mg}/\text{m}^3$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成品筒仓及成品装车无组织废气

根据前文，本项目成品筒仓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100%，成品装车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5%，因此，仅成品装车过程有无组织废气排放，成品装车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94.4t，依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约为 95%，未被收集是 5%，则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4.72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颗粒物粒径 $>100\mu\text{m}$ 以上的为可沉降性颗粒物，这部分颗粒物在近距离内就能很好的自行沉降。根据本项目产品的性状可知，产品粒径 $>100\mu\text{m}$ 以上的占比为 99%，则粒径 $\leq 100\mu\text{m}$ 的占比约为 1%，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采取车间密闭等抑尘措施。因此，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 $4.72 \times 1000 \times 1\% = 47.2\text{kg}/\text{a}$ ，经预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98\text{kg}/\text{h}$ ，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的限值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差值为 $0.5\text{mg}/\text{m}^3$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原料库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料置于封闭的原料库内，且原料库内设置移动雾炮在卸料及转运过

程中洒水抑尘。

本项目原料脱硫石膏、炉渣置于原料库房中相应位置，原料卸料、堆存时会产生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可知：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y + FCy = \{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本项目原料库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见下表。

表 18 原料库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表

名称	Nc 年物料 运载车次 (车)	D 单车平 均运载量 (吨/车)	a 各省风 速概化系 数	b 物料含 水率概化 系数	E_f 堆场 风蚀扬尘 概化系数 (千克/平 方米)	S 堆场占 地面积(千 克/平方 米)
原料库 TSP	14400	50	0.001	0.0049	30.6582	1750

根据上述公式及上表中参数计算可得，本项目原料库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P = \{14400 \times 50 \times (0.001/0.0049) + 2 \times 30.6582 \times 1750\} \times 10^{-3} = 251.304t/a$ 。

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c = P \times (1 - Cm) \times (1 - T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

本项目原料置于全封闭的原料库内，且转运过程中洒水抑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可知，洒水的控制效率为 74%，根据附录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可知，密闭式控制效率为 99%。综上，原料库颗粒物的综合控制效率为 99.74%。

根据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公式计算可得，原料库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Uc=251.304 \times (1-74\%) \times (1-99\%)=0.653t/a$ 。经预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36kg/h，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的限值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差值为 $0.5mg/m^3$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3）非正常工况

破碎工序废气环保处理设施每年发生 1 次故障，在其非正常运行情况下处理效果按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持续时间按 1h 计，则其排放浓度为 $3553.5mg/m^3$ ，排放量为 188.34kg。为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应设置专人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

（4）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了水泥工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5）倍量削减方案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2.818t/a，则本项目区域倍量削减替代量为 5.636t/a。

（6）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了水泥工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技

术，废气排放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制品制造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 310m，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设食堂、宿舍，生活污水仅为少量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风机、螺旋输送机、皮带机、粉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出风口软连接、产噪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的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1	破碎除尘风机	57	65	90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出风口软连接	全天连续
2	筛分、粉磨除尘风机	42	65	90		
3	粉煤灰仓顶除尘风机	19	61	90		
4	成品筒仓及成品装车除尘风机	19	107	90		
5	螺旋输送机	18	65	70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间断

表 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	声源名称	声源控制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室内边界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建筑物外声源
----	------	------	------	------	----------	------	------	------	------	--------

	称		措施	/dB (A)	X	Y	界距 离/m	声级 /dB (A)		入损 失/dB (A)	源强 /dB (A)
1	生产 设备 车间	颚式破碎 机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产噪 设备 均布 置在 厂房 内， 设备 加装 减振 基础	105	83	84	5	85	全天 连续	15	70
2		颚式破碎 机		105	83	77	6	85	全天 连续	15	70
3		振动给料 机		85	84	56	7	65	全天 连续	15	50
4		锤式破碎 机		90	52	83	14	70	全天 连续	15	55
5		锤式破碎 机		90	52	77	7	70	全天 连续	15	55
6		振动筛		90	67	81	11	70	全天 连续	15	55
7		振动筛		90	25	83	14	70	全天 连续	15	55
8		振动筛		90	25	77	8	70	全天 连续	15	55
9		螺旋输送 机		70	17	87	7	50	全天 连续	15	35
10		皮带机		70	85	62	9	50	全天 连续	15	35
11		皮带机		70	88	62	6	50	全天 连续	15	35
12		皮带机		70	77	78	8	50	全天 连续	15	35
13		皮带机		70	77	84	14	50	全天 连续	15	35
14		皮带机		70	61	78	8	50	全天 连续	15	35
15		皮带机		70	61	84	14	50	全天 连续	15	35
16		皮带机		70	45	78	8	50	全天 连续	15	35
17		皮带机		70	45	84	14	50	全天 连续	15	35
18		皮带机		70	29	78	8	50	全天 连续	15	35
19		皮带机		70	29	84	14	50	全天 连续	15	35
20		皮带机		70	14	78	5	50	全天 连续	15	35

21		皮带机		70	14	84	5	50	全天连续	15	35
22		粉磨机		90	19	83	8	70	全天连续	15	55
23		粉磨机		90	19	77	8	70	全天连续	15	55

(2) 声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10\lg 10^{0.1(L_{Pi}-\Delta L_i)}$$

式中： L_{Pi}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L_A(r)$ 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处倍频带声压级为：

$$L_A(r)=L_A(r_0)-A$$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倍频带衰减，dB；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div}=20\lg(r/r_0)$$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_{eq})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结果

本项目产噪区域距各侧厂界的距离见表 21，预测结果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噪点到各侧厂界及敏感点的距离一览表

产噪部位	噪声源强 /dB(A)	距东侧厂界 距离/m	距南侧厂界距 离/m	距西侧厂界距 离/m	距北侧厂界距 离/m
本项目	59.11	6	70	8	55

表 22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3.55	43.55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1.05	41.05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24.3	24.3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22.21	22.21	60	50	达标	达标

由表 22 可知，四周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为 22.21~43.55dB(A)，四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除尘灰和废布袋。除尘灰产生量 2814.46t/a，除尘灰集中收集于密闭灰仓，采用气力输送的方式将除尘灰输送至锤破工序回用于生产，确保除尘

灰不落地。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02t/a，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

表 23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灰	SW59	900-099-S59	2814.46	脉冲袋式除尘器	固态	连续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SW59	900-099-S59	0.02	脉冲袋式除尘器	固态	1 年	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均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2t/a，废油桶产生量为 3 个/a，均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表 2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t/a	机械设备润滑	液态	碳氢化合物	烃类、酚类、苯系物等	一年	T, I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t/a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碳氢化合物	烃类、酚类、苯系物等	一年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 个/a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碳氢化合物	烃类、酚类、苯系物等	一年	T, I	
---	-----	------	------------	-------	--------	----	-------	------------	----	------	--

本项目同时列明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见表 25。

表 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汇总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4m ²	收集在密闭容器内，存放在危废间	4t/a	一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一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暂存在危废间		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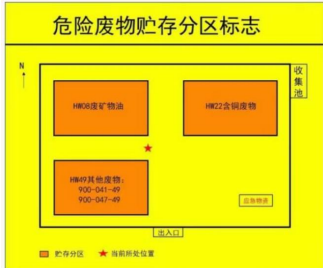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如下：

①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在厂内新建一座危废间 4m²，位于办公用房的西侧，危废间的尺寸为：2m×2m×3m，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①存储危险废物的地面及裙角做防渗处理，底层采用 10cm 厚防渗混凝土，表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10⁻¹⁰cm/s，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并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间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等安全设施。 ②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装置和观察窗口；并设置环保专用标志。 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接收单位名称等。 ④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漏损及时清理更换。	
表 26 危废规范化标识表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企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 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箱类包装: 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袋类包装: 位于包装明显处;

桶类包装: 位于桶身或桶盖;

其他包装: 位于明显处。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均能够妥善处置,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正常情况下项目存储的危险废物存储于特定容器内, 且危废间地面基础均采用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在正常工况下, 本项目对区域内地下水、土壤基本无影响。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非正常工况在项目防渗不好或防渗被破坏的情况下, 泄露的危险废物可能进入包气带污染浅层含水层。在发生污染事故时, 污染物首先在包气带中运移, 污染物质能否渗漏并污染浅层地下水取决于含水层上地层的岩性、厚度, 以及对污染成分的分解吸附性能和污染源排放形式。泄漏的污染物通过包气带中的裂隙、孔隙向地下垂直渗漏和渗透, 如遇黏性土, 载体则沿层面做水平运动, 使污染范围扩大, 遇到下渗通道时再垂向渗漏, 进入浅层地下水中。

为防止危险废物泄露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将有泄漏风险的危险废物由特定容器收集并放置在有边沿的托盘内,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治。根据本项目特点, 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库、洗车平台为一般防渗区, 其余均为简单防渗。

重点防渗区: 底层采用 10cm 防渗混凝土, 表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防止污染物落到地面下渗。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cm/s, 防止污染物落到地面下渗。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的硬化, 分区防渗示意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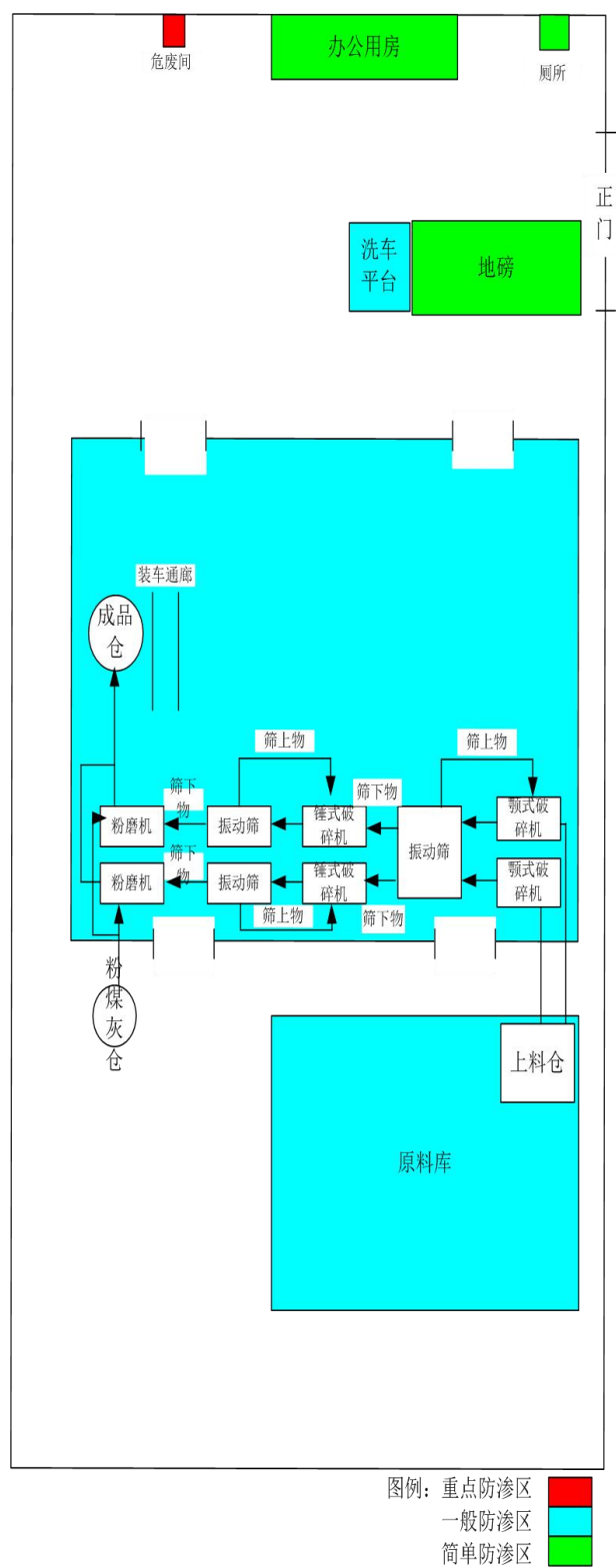


图 4 分区防渗示意图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6、风险

项目环境风险及防范情况见下表：

表 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表

危险物质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危险特性	毒性
风险源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危险单元	危废间
危险物质分布	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	主要风险类型为泄漏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放，危险物质事故泄漏可能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物质在贮存、转移过程中要认真执行相关操作规范、严禁烟火，严防静电，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 厂区内全部严格落实硬化防渗措施，并保证良好的防渗效果； 定期检查包装，规范装卸操作，避免泄漏； 做好生产车间、危废间等有泄漏风险区域的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备案，按规定进行修订。

根据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特点及周边环境敏感特征，项目运行期间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以及切实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的前提下，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工序废气 DA001	颗粒物	配料仓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设备全封闭，进出料口设集气管道，上述废气共用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能力53000m³/h。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1水泥制品制造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筛分、粉磨工序废气 DA002	颗粒物	筛分、粉磨工序设备共用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振动筛筛面封闭且设有喷淋抑尘装置，粉磨机进出料口全封闭，落料点设集气管道，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能力82000m³/h。	
		粉煤灰筒仓废气 DA003	颗粒物	筒仓全封闭，顶部配仓顶除尘器，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除尘器处理能力3000m³/h。	
		成品筒仓及成品装车废气 DA004	颗粒物	成品筒仓废气和成品装车废气共用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筒仓密闭处理且设置收尘管道，成品装车废气通过生产车间内的装车通廊，筒仓出料口安装双层自动伸缩装车设备，筒仓出料口和罐车进料口完全密封，且装车通廊顶部设集气罩，上述废气引至共用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处理能力8000m³/h。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生产车间全封闭，破碎工序、筛分、粉磨工序无组织废气通过出口集气罩收集、车间内沉降等措施；装车过程无组织废气通过装车通廊顶部集气罩收集、车间沉降等措施；原料库全封闭，主要出入口设自动感应门，顶部设喷雾抑尘装置，皮带输送机设置满足日常检修的密闭通廊，产尘作业面设置移动雾炮 2 台，建立全厂无组织排放管控系统，在厂区四面边界等易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点位设置 TSP、PM _{2.5} 、PM ₁₀ 在线监测设备，配备 1 台联网的计算机，安装无组织排放监测系统软件，并与生态部门联网。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的限值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差值为 0.5mg/m ³ ）
地表水环境	无			
声环境	破碎机、风机、振动筛、给料机、螺旋输送机、皮带机、粉磨机等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和废布袋，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将有泄漏风险的危险废物由特定容器收集并放置在有边沿的托盘内，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治。根据本项目特点，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和简单防渗，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洗车平台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均为简单防渗。 重点防渗区：底层采用 10cm 防渗混凝土，表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cm/s，防止污染物落到地面下渗。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cm/s，防止污染物落到地面下渗。 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的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物质在贮存、转移过程中要认真执行相关操作规范、严禁烟火，严防静电，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厂区内全部严格落实硬化防渗措施，并保证良好的防渗效果；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规范装卸操作，避免泄漏；做好生产车间、危废间等有泄漏风险区域的地面硬化、防渗处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备案，按规定进行修订。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 一、机构设置 根据有关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规定，公司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专业人员 1 名，负责全场的环境管理、污染源治理及监测管理工作。 二、主要职责 a、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b、掌握本企业污染源治理工艺原理，设备运行及运行维修资料，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c、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d、制定生产项目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指标，定期考核统计。 e、推广应用先进的污染源治理技术和环保管理经验，定期培

	训全厂环保专业技术人员。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f、监督项目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 g、搞好场区绿化工作。 三、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 1、排污口的设置 废气：4个废气排放口。 2、排污口管理的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 3、排污口立标和建档 ①排污口立标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4、与排污许可衔接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

30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本项目为简化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5、信息公开

表 28 建设单位公开信息内容一览表

序号	公开信息	内容
1	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环保手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6、监测计划与要求

运营期监测布点、项目和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项目废气和噪声等污染源的产、排情况，制定监测计划。

①监测机构

运行期的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和具备资质的环境保护监测单位共同承担。

②监测实施

采取国家规定的监测方法和评价标准，监测重点是废气和噪声。

根据行业生产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监测方案，监测项目、周期及采样位置具体见表 29。

表 29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有组织废气	破碎工序废气	颗粒物	1 次/季度
		筛分、粉磨工序废气	颗粒物	1 次/季度
		粉煤灰筒仓废气	颗粒物	1 次/季度
		成品筒仓及成品装车废气	颗粒物	1 次/季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次/季度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昼、夜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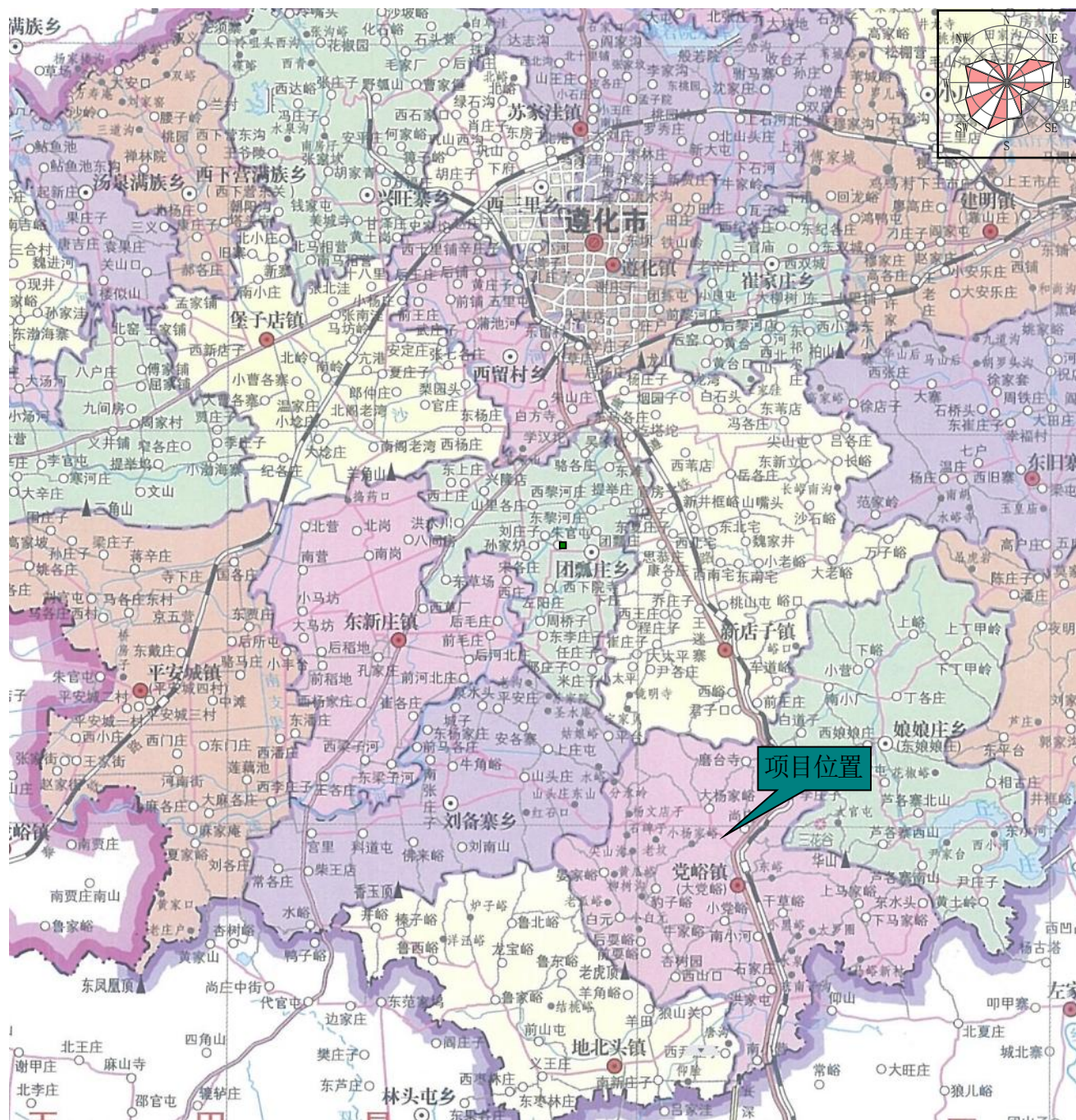
遵化市捷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吨胶固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采用的工艺装备水平较先进，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用地要求。项目可实现各类污染物合理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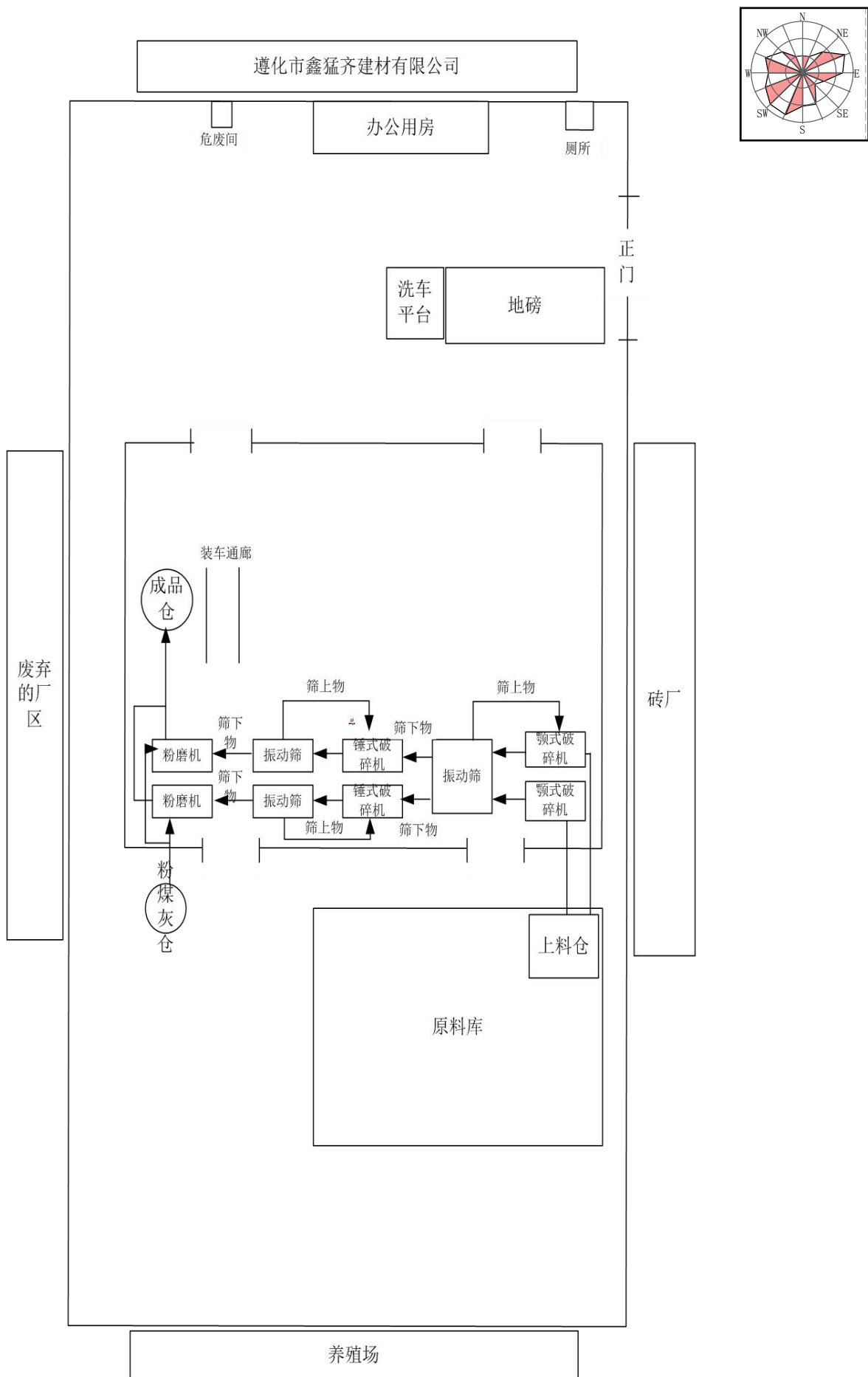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4.898t/a(有组 织 2.818t/a，无 组织 2.08t/a)	0	4.898t/a(有组 织 2.818t/a，无 组织 2.08t/a)	+4.898t/a(有组 织 2.818t/a，无 组织 2.08t/a)
废水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0	0	2814.46t/a	0	2814.46t/a	2814.46t/a
	废布袋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	0	0	3 个/a	0	3 个/a	+3 个/a
	废矿物油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液压油	0	0	0	0.2t/a	0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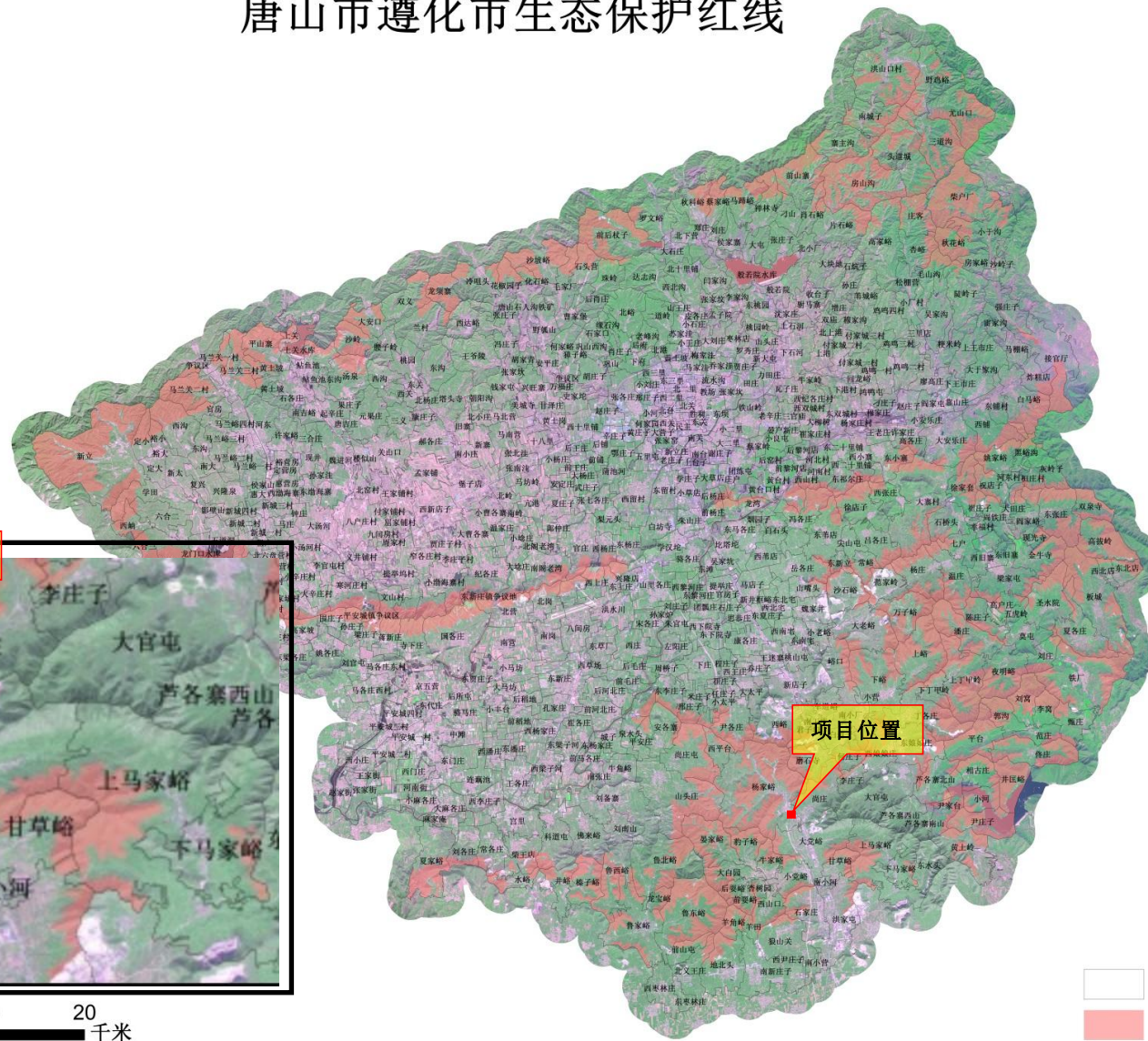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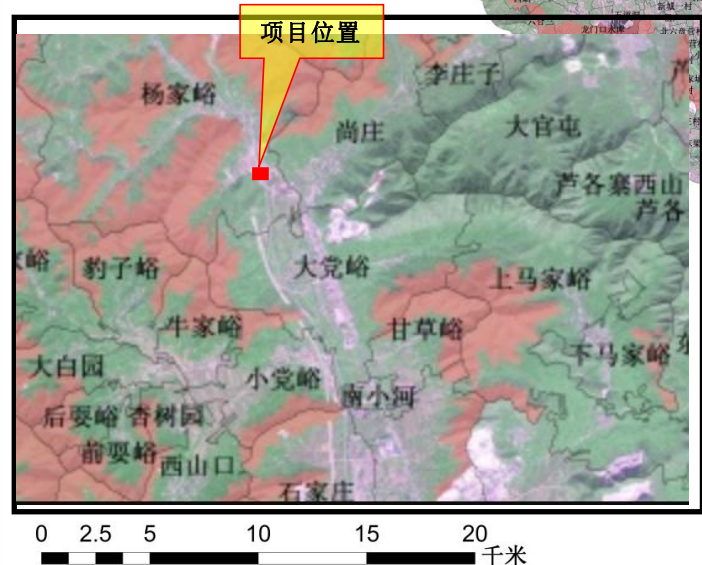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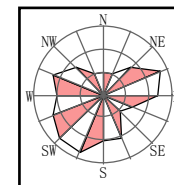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80000



附图 2 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700



唐山市遵化市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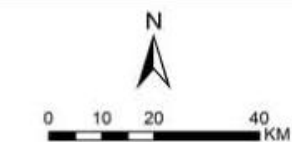


图例

- 行政区
- 生态保护红线

附图3 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

A map of Tangshan City, China, showing its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and surrounding areas. The city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districts, including Licheng District (迁西县), Yancheng District (迁安市), Shengou District (遵化市), Fusheng District (丰润区), Shengou District (滦州市), Shengou District (古冶区), Shengou District (路北区), Shengou District (路南区), Shengou District (丰南区), Shengou District (滦南县), Shengou District (乐亭县), Shengou District (曹妃甸区), Shengou District (唐海经济开发区), and Shengou District (唐山国际旅游岛). The map also shows the city's proximity to Tianjin (天津) to the west and the Bohai Sea to the east. A red dot in the center of the city indicates the project location, with a label '项目位置' (Project Location) pointing to it.



 省
 区县
 省界
 市界
 陆域管理范围
 海域管理范围
 河流水系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附图 4 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委 托 书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现将我单位年产 80 万吨胶固粉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行规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1MACM68LT4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遵化市捷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金亚坤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14日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党峪镇杨家峪村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粉煤灰销售；，脱硫剂销售；石灰石销售；石灰石粉销售；，白云石销售；白云石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6月14日

每年1至6月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且时点形成或2023年度应公示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遵审投资备字〔2024〕4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遵化市捷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胶固粉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80万吨胶固粉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遵化市捷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遵化市党峪镇杨家峪村南。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占地面积30亩(以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准)，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实际建设规模以最终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办公用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工艺流程：原料入料(一般工业废物：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破碎→筛分→磨细→成品→包装。项目建成后年产80万吨胶固粉。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5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原批文遵审投资备字〔2024〕12号无效。

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许可的，必须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投入生产，不得使用和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法律法规和其他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及国家实行准入管理的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你单位按备案信息内容到相关部门完善手续，经自然资源、住建、工信、党峪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工建设，按照登记的项目基本信息内容进行建

设，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耕地等相关国家禁止建设区域，利用现有平整土地建设，建设过程中不发生开山、取土等行为，不盗采矿产资源，如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请项目单位重新向我局申请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单位应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1-130281-89-01-858892

用水协议

甲方：遵化市捷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唐山圣龙水泥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用水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用水，生产期间保证每月约 35 立方水，用水期间乙方水费由甲方承担(水表计)，每方 50 元。

二：运输量以固定水罐为准。

三：甲方需像乙方预存 2000 元作为用水费用。

此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时日有效。

甲方：遵化市捷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唐山圣龙水泥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遵化市捷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审批
用地规划说明的复函

党峪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捷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审批用地规划说明的函”已收悉，根据你单位提供勘测定界报告(拐点界址坐标)，该项目位于党峪镇杨家峪村，占地面积为 30 亩。已纳入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联合审查通过的遵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本复函不代表任何批准文件，如实施建设应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10300340078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10日止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唐永检字（2024）第 03009 号

委托检测单位： 遵化市捷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检测单位： 遵化市捷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4年04月03日

唐山永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870048008012
九日01月00年7202全德政府



声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识章、骑缝章无效。
- 2、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验检测报告。
- 7、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8、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唐山永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唐永检字(2024)第03009号

编写人: 王会远

审核人: 程利强

签发人: 王会远

签发日期: 2024.04.03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唐山市高新区火炬路181号办公楼 一层A2区、二层、
三层

联系电话: 0315-3272005

邮编: 063000

唐山永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唐永检字（2024）第 03009 号

第 1 页 共 1 页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	检测参数	总悬浮颗粒物
受检单位	遵化市捷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吨胶固粉项目）		
受检单位 地 址	遵化市党峪镇杨家峪村南		
采样人	侯振兴、李宗瑞	分析人	李玉秋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24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3 月 26 日
样品数量/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6 个（3 个空白 样品）	检测点数	1 个
使用仪器 及编号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TSYZ-YQ251）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TSYZ-YQ267） WS-A2 温湿度表（TSYZ-YQ284） AUW120D型 岛津分析天平（TSYZ-YQ200） XMG-HF07 恒温恒湿间（TSYZ-YQ183）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
/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μg/m ³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日均值（μ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1 个 监控点	2024. 03. 22	00:00-24:00	203
	2024. 03. 23	00:00-24:00	280
	2024. 03. 24	00:00-24:00	256

*****报告结束*****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关于遵化市捷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胶固粉项目颗粒物倍量削减方案

遵化市捷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遵化市捷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胶固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投产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2.818 吨/年，按照“倍量削减”原则，需调剂颗粒物 5.636 吨/年。我市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已完成退城搬迁，削减了颗粒物排放量，现从上述削减量中调剂给本项目颗粒物 5.636 吨/年，可实现污染物倍量削减。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2024 年 4 月 17 日



遵化市捷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胶固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遵化市捷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安排，对《年产 80 万吨胶固粉项目》进行了评审，经专家充分，认真的讨论后，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吨胶固粉项目

建设单位：遵化市捷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遵化市党峪镇杨家峪村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circ} 0' 13.75''$ ，东经 $118^{\circ} 0' 42.05''$ 。厂区西侧为废弃的厂区，东侧为砖厂，南侧为养殖场，北侧为遵化市鑫猛齐建材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310m 处的尚店村。

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用房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胶固粉 80 万吨。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遵化市党峪镇杨家峪村南，不占用基本农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遵化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项目周围无饮用水保护区、重点文物、风景名胜等特殊保护区域。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冀发改法规〔2014〕1642 号文）、《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禁止投资和准入的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遵化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遵化市捷兴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年产 80 万吨胶固粉项目备案信息（遵审投资备字【2024】46 号）。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北省产业政策要求。

二、环评的总体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标准选取适当，项目概况介绍较为清楚，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明确。报告表经修改、补充后可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需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补充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情况说明。完善产品方案一览表，给出产品的包装方式，补充产品质量执行标准。完善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和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核实装备的配置方式和主要原材料的种类，核实设施参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给出主要原材料的粒径，核实含水率，补充液压油的用量。

2、完善工艺流程简述，细化物料的转运方式，核实加工工艺，补充装车方式，核实排污节点，完善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补充核算生产线的有效作业时间。细化各节点废气的收集方式，补充装车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核实除尘器的处理能力和颗粒物排放源强，完善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补充颗粒物现役源削减方案。核实主要噪声源和噪声源强，完善厂界噪声预测和达标分析。核实固废的种类、性质并完善分类存储和处置措施。补充原料库的防渗措施。

3、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及附图。

专家组长：贾海清

遵化市捷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胶固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贾海涛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贾海涛
成员	刘希文	河钢集团唐钢公司	高工	刘希文
	王益民	唐山学院	副教授	王益民

遵化市捷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吨胶固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意见内容	修改说明
1、补充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情况说明。 完善产品方案一览表，给出产品的包装方式，补充产品质量执行标准。完善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和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核实装备的配置方式和主要原材料的种类，核实设施参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给出主要原材料的粒径，核实含水率，补充液压油的用量	补充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情况说明，目前报告与备案信息一致。完善了产品方案一览表，给出了产品的包装方式，补充了产品质量执行标准，见报告 P18-19；完善了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和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见报告 P19-20；核对了装备的配置方式和主要原材料的种类，见报告 P19-20；核对了设施参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见报告 P4、P19；给出了主要原材料的粒径，核对了含水率，见报告 P20；补充了液压油的用量，见报告 P20。
2、完善工艺流程简述，细化物料的转运方式，核实加工工艺，补充装车方式，核实排污节点，完善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补充核算生产线的有效作业时间。细化各节点废气的收集方式，补充装车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核实除尘器的处理能力和颗粒物排放源强，完善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补充颗粒物现役源削减方案。核实主要噪声源和噪声源强，完善厂界噪声预测和达标分析。核实固废的种类、性质并完善分类存储和处置措施。补充原料库的防渗措施。	完善了工艺流程简述，细化了物料的转运方式，核对了加工工艺，见报告 P23-24；补充了装车方式，见报告 P24；核对了排污节点，P24-25；完善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报告 P23-24；补充了核算生产线的有效作业时间，见报告 P23；细化了各节点废气的收集方式，见报告 P24-25；补充了装车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见报告 P24；核对了除尘器的处理能力和颗粒物排放源强，P35-41；完善了废气排放口

	情况一览表，见报告 P34-35；补充了颗粒物现役源削减方案，见报告 P30；核对了主要噪声源和噪声源强，见报告 P42-44；完善了厂界噪声预测和达标分析，见报告 P46；核对了固废的种类、性质并完善了分类存储和处置措施，见报告 P46-47。补充了原料库的防渗措施，见报告 P50-51。
3、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及附图。	完善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报告 P53-55；完善了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见附表；完善了附图，见附图 2。

贾海清